

沪深交易所与中国结算:股票质押率上限为60%

▶▶ 详见A2版

沪深交易所强化监管相关主体减持行为

针对监管发现的违规减持行为,交易所将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上报证监会查处

本报记者 姜楠 朱宝琛

1月12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同时,深交所也发布了《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以下简称《答投资者问(二)》)。以进一步解答市场各方普遍关注的问题,便于其深入理解和有效执行减持相关规定,确保有关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配套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减持细则》是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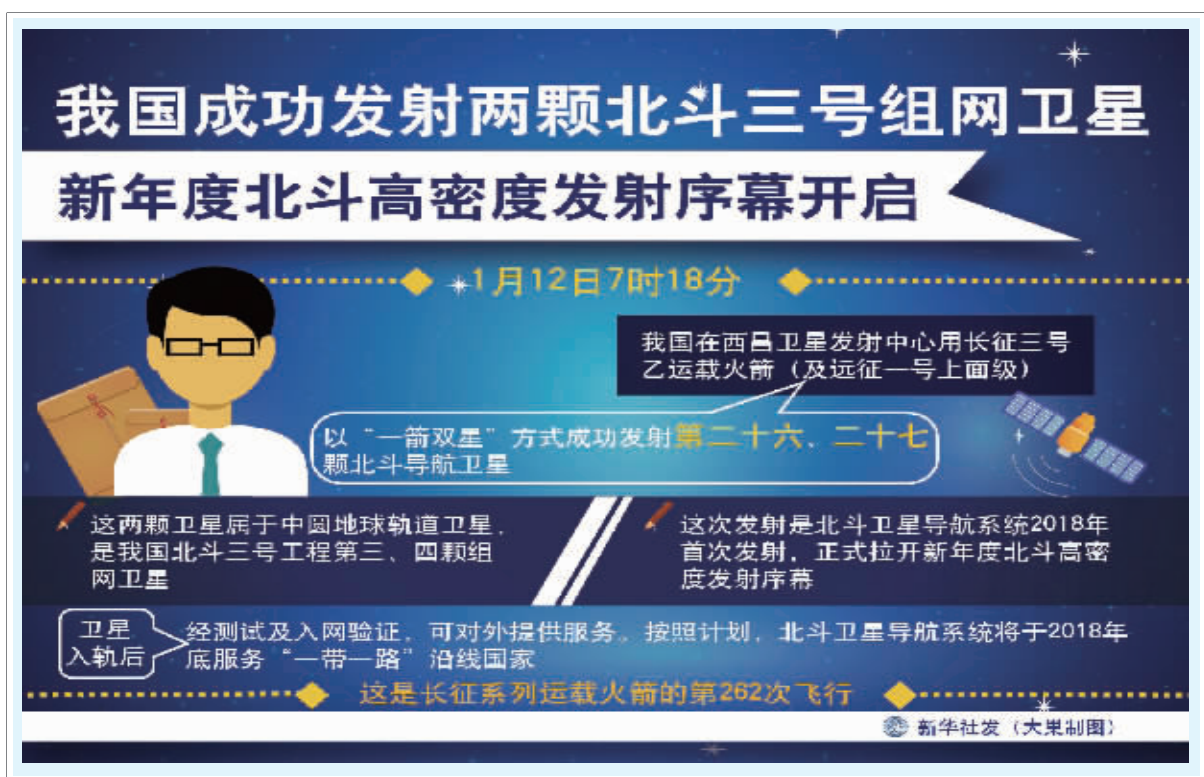
深交所也配套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以及相关事项的答投资者问。《减持细则》施行以来,市场各方高度关注,就如如何理解和适用《减持细则》提出了较多咨询。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深交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收集、认真梳理、归纳研究,形成了《答投资者问(二)》。

据介绍,《减持细则(一)》内容上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特殊业务如何适用《减持细则》问题,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二是《减持细则》具体规定的解释问题,包括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如何适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减持比例限制、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协议转让后如何具体适用《减持细则》、混合持股减持顺序等。三是关于《减持细则》发布前存在禁止减持情形、董监高离职、大宗交易后减持等。四是关于其他问题,主要包括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是否构成减持、B股、H股是否适用等。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答投资者问(二)》明确了《减持细则》的16个具体适用问题,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关于特殊业务如何适用《减持细则》,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二是关于《减持细则》具体规定的解释,包括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的如何适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比例限制、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协议转让后如何具体适用《减持细则》、混合持股协议转让减持顺序等。三是关于《减持细则》的溯及力,包括《减持细则》施行前存在禁止减持情形、董监高离职是否适用《减持细则》等。四是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是否构成减持以及优先股是否适用等其他相关问题。

上交所和深交所都表示,将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相关主体的股份减持行为。针对监管发现的违规减持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上报证监会查处。

上交所和深交所都表示,将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相关主体的股份减持行为。针对监管发现的违规减持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上报证监会查处。



“三类股东”审核官方口径敲定 高杠杆结构化产品从严监管

本报记者 左永刚

1月12日,就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过程中遇到的“三类股东”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回应,经反复研究论证,近期证监会明确了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时存在“三类股东”的监管政策,包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从监管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要求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这是证监会首次确定“三类股东”审核政策问题。《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新

三板拟IPO企业以及少数非新三板拟IPO企业存在“三类股东”股权结构,多数新三板的拟IPO企业存在“三类股东”股权结构。常德鹏表示,考虑到“三类股东”问题不仅涉及IPO监管政策,还涉及新三板发展问题,证监会对“三类股东”问题的处理非常慎重,经反复研究论证,近期明确了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时存在“三类股东”的监管政策,具体如下:一是基于《证券法》、《公司法》和IPO办法的基本要求,公司的稳定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明确性是基本条件,为保证拟上市公司的稳定性、确保控股股东履行诚信义务,要

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二是鉴于目前管理部门对资管业务正在规范过程中,为确保“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要求其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三是从源头上防范利益输送行为,防控潜在风险,从严监管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要求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四是为确保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三类股东”对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

控房贷政策见效 去年住户中长期贷款减少3800亿元

本报记者 闫立良

1月12日,央行交出了2017年的金融“成绩单”,除了去年12月份M2继续创出历史新低外,全年住户中长期贷款较上一年度减少了3800亿元。由于住户中长期贷款中个人房贷的占比提高,所以据此推算,在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之后,去年房贷投放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

央行发布的2017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67.68万亿元,同比增长8.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9个和3.1个百分点;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初步统计,去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74.64万亿元,同比增长

12%;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初步统计,去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9.44万亿元,比上年多1.63万亿元。对于M2再创历史新低,央行有关负责人已经打过“预防针”:估计随着去杠杆的深化和金融进一步回归实体经济服务,比过去低一些的M2增速可能成为新常态。

去年12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20.13万亿元,同比增长12.7%,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6个和0.8个百分点,2017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3.53万亿元,同比多增8782亿元。

去年3月份,央行加息下发《做好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要求将住房信贷政策作为调控房地产一揽子政策组成部分,合理搭配使用最低首付

比例、贷款利率优惠幅度和最长贷龄等,适度调整辖区内房贷政策。此外,央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商业银行窗口指导,督促其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控制房贷比和增速。正是在控房贷政策的影响下,去年房贷投放规模有所收敛。

分析人士认为,去年住户部门短期贷款从2016年的6494亿元升至1.83万亿元,说明消费贷有所启动,但消费贷流入楼市的现象引起了监管层的注意并出台了限制措施。预计今年的流动性将继续去紧平衡的状态,以维护流动性合理稳定。2018年的房贷政策将继续去紧平衡的主基调,有保有压的趋势会更加明显,首套刚需、改善需求将得到支持,投机炒房则会受到遏制。

楼市调控差异化明显 年内一线城市房价下行压力仍存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新年伊始,楼市调控继续走向“精准化”。近期,多城相继调整购房政策,如南京、郑州、长沙、武汉等多个二线城市配合出台人才引进新政,降低外地人才落户和购房门槛,以保障合理住房需求。与此同时,一线城市差异化调控措施也开始显现。如兰州新政在松绑部分区域限购的同时,也在进一步加码限售政策。

昨日,安居客房产研究院首席分析师张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多个城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出现调整并不意味着楼市调控松绑,而是应该视为房地产市场

类调控,或者说精准调控的进一步深化。总的来说,由于我国城市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广,因而不同城市间的差异情况也很大,而此前“一刀切”式的调控方式容易误伤部分刚需购房人群,并且不利于各城市的优化发展。所以,随着今后各地精准化调控的深化,预计可以更大限度的保障楼市平稳健康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最近一段时间,已有包括福建、四川、湖北等多地先后召开住房建设工作会议,并提出要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张波看来,2018年楼市调控的主基调已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楼市的52个字中,体现得非常明确。一是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二是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三是实现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而在十九大召开后,无论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还是住房城乡工作会议,均是围绕这个总的指导原则,从短期调控抑制楼市投机需求,到长期发展租赁住房上,到强化长效机制对于楼市的调控作用。

展望2018年,张波认为,房地产市场在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双重保持基础上,不同城市的差别化调控还会继续。一线城市由于土地供给的增加结合限购、限贷等政策的不松绑,预计房价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今日导读

11连阳激活A股市场人气 下一热点锁定四大消费股

分析人士认为,随着市场趋势走强,行情有望向深度拓展。

B1版

P2P备案大考正式“开卷” 预计超半数平台被淘汰

广州、上海相继发布网贷现场检查细则和网贷整改验收指引表。

B2版

专家:今年养老金新增托管规模至少2000亿元

本报见习记者 孟珂

江苏省千亿元养老金委托投资运营方案有了最新进展。1月11日,江苏省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归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资金的通知》正式公布。江苏省政府研究决定,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额为1000亿元,采取保底收益方式委托投资,投资期限5年。

对此,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江苏省上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资金规模与投资期限符合预期,这是由于江苏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在全国排名第三,有条件使合同期达到5年。此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托管期越长越有利于提高组合投资的效率,平滑市场风险,因此,中长期托管对市场来说意义重大。

董登新说,“按照各地的基金结余情况来看,江苏省和浙江省同属于结余大省,因此浙江省或将拿出同等托管资金,这样算来,今年新增的托管规模至少可达2000亿元,这是一个很可观的数字。”

今年第二批IPO批文下发 3家企业筹资62亿元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今年第二批IPO批文1月12日下发,3家企业共计筹资总额62亿元。证监会要求上述企业承销商分别向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昨日拿到批文的企业中,上交所主板1家,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1家,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1家,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1月12日还有5家企业进行了预披露,分别是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值得关注的是,包括江苏紫金农商行在内,今年以来,已经有7家银行进行了预披露或预披露更新。另外6家分别是哈尔滨银行、青岛农商行、苏州银行、青岛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和重庆农商行。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赵亚蕊认为,从当前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主要方式看,上市有助于中小型银行获得补充资本渠道,在满足监管标准的条件下,更有助于拓展业务。另一方面,上市有助于提升中小型银行的公司治理能力、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关注度等。当前环境下,补充资本的需要可能是主导原因。

2017年我国进出口 同比增14.2%

本报记者 苏诗钰

1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17年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颂平在会上表示,2017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全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79万亿元人民币,比2016年增长14.2%,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

黄颂平表示,2017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实现了14.2%的快速增长,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一是自主发展能力增强,国内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的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16.8%,增速高于总体进出口增速2.6个百分点,比重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二是贸易伙伴更趋多元化,对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和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的进出口均有所增长;三是市场主体表现活跃,各类企业进出口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四是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中西部外贸进出口增长21%,高于全国进出口整体增速6.8个百分点,在全国进出口中所占比重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五是产品结构优化,部分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和装备制造产品出口保持良好势头。总体上看,进出口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